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1】第0082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082 号

致：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57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58 号）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 0052 号）。

根据上交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197 号《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为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了中铁电工、中铁电气化局、中国中铁、中铁工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通过企查查(www.qcc.com)对中铁电工、中铁电气化局、中国中铁、中铁工及其直接控制的一级公司进行了核查；取得了中国中铁下发的《中国中铁关于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业务负面清单式管理的通知》及《中国中铁关于持续严格执行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业务负面清单式管理的通知》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逐级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全部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核查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部企业

1、除中国中铁及其下属企业外，本所律师核查了中铁工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控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中铁工	股权管理、资产管理和物业管理等业
1.1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2、除高铁电气及保德利外，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铁下属一级子公司及其控制（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下 属企业/单位数量
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55
2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52
3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9

4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34
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48
6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39
7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1
8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34
9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42
10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4
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9
12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9
13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2
14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6
1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民用工程、房地产开发	76
16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8
17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5
18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22
19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11
20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5
21	中铁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房地产开发	8
22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造经营	12
23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23
24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7
25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1
26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31
27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8
28	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10
29	中铁北方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6
30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建、市政、水务环保	27
31	中铁站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0
32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0
33	中铁匈牙利有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0
34	中铁高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0

35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24
36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3
37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0
38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8
39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2
40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8
41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4
42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3
4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制造	53
44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销售预制式装配用品	10
45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3
46	中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体育、文化项目投资、开发、经营	20
47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信托与管理	2
48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金融服务	0
49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7
50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开发	30
51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贸易	10
52	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0
53	中铁人才交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0
54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
55	中铁贵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0
56	中铁电气化局	铁路、公路、市政等	32

3、根据上述企业/单位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企业/单位未从事与高铁电气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生产、提供相同、相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

（二）中国中铁实施负面清单管理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中国中铁已对下属所有企业实行同业竞争“负面清单”管理。2018年5月21日，中国中铁发布《中国中铁关于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业务负面清单式管理的通知》，规定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除高铁电气外，中国中铁下属其他企业不得从事负面清单所列示产品。2020年4月27日，中国中铁发布《中国中铁关于持续严格执行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业务负面清单式管理的通知》，根据高铁电气未来发展规划，中国中铁更新了负面清单产品目录。

中国中铁控制（纳入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且目前存续的企业/单位均按照通知要求签署了《关于执行负面清单管理方案的承诺函》，并承诺其自身及其管理的下属企业均会按照通知要求执行负面清单管理方案。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中铁电工、中铁电气化局、中国中铁、中铁工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核查表》；

（2）取得中国中铁提供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控制（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部企业名单；

（3）通过企查查（www.qcc.com）核查中国中铁控制的企业情况；

（4）取得上述核查范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存续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其填写的《中国中铁同业竞争相关问题调查问卷》并出具的承诺函；

（5）查阅中国中铁下发的《中国中铁关于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业务负面清单式管理的通知》及《中国中铁关于持续严格执行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业务负面清单式管理的通知》；

（6）取得了中国中铁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负面清单”管理能够完全覆盖中国中铁下属全部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业竞争范围的相关规定，通过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中国中铁有效地遵守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函》；

(7) 根据中国中铁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并根据中国中铁提供的资料，确定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板块涉及的具体企业；

(8) 取得了中铁工、中国中铁、中铁电气化局、中铁电工、艾德瑞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9) 对部分中国中铁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业务板块的企业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铁工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问询函》问题 6.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制造费用中，劳务外包费分别为 551.02 万元、646.20 万元和 780.5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外包合同的签署情况、工作内容、管理方式、定价机制、定价的公允性、与公司员工薪金对比情况、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2) 劳务外包客户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说明

1、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外包合同的签署情况、工作内容、管理方式、定价机制、定价的公允性、与公司员工薪金对比情况、社会保险的缴纳

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保德利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主要供应商为陕西聚人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人达”）、宝鸡市阳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力”）、安徽欧睿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睿德”）。发行人及保德利均与该等企业签订《劳务外包协议》。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如下：

(1) 劳务外包合同的签署情况、工作内容、管理方式、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公司	劳务公司	是否签署合同	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	管理方式	社保公积金缴纳
发行人	阳光人力	是	2020.1.1 - 2023.12.31	锻造、铸造、铆焊件、紧固件、维修、装配、物资仓储等辅助生产工作及临时性、突击性的生产任务	劳务外包单位负责劳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全过程管理	劳务外包单位负责缴纳
	聚人达	是	2020.1.1 - 2023.12.31			
发行人(芜湖分公司)	欧睿德	是	2019.9.1 - 2022.8.31	产品生产中的转序、清理、整形等辅助生产工作	劳务外包负责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全过程管理	劳务外包单位负责缴纳
保德利	阳光人力	是	2020.9.1 - 2023.12.31	铸造、锻造以及钢结构类产品生产中的转序、清理、整形、	劳务外包单位负责劳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	劳务外包单位负责缴纳

	聚人 达	是	2020.9.1 - 2023.12.31	装配、模具研磨、物 资转运等辅助工作 及临时性、突击性的 生产任务	的全程管理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1,924.03 万元、2,633.31 万元及 2,893.02 万元，劳务外包费用按照相关人员的工作性质以及是否直接参与生产分别计入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管理费用。

(2) 定价机制、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劳务外包费用主要由基础费用与综合费用两部分组成。在生产环节，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将完成不同产品划定为不同的工时，并根据具体岗位的不同设定具体工时的单价，在进行结算时，根据劳务外包单位完成的工作量乘以所需工时乘以单价得出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工作的基础费用，综合费用由基础费用乘以综合费率得出，综合费用即劳务外包单位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公司支付的额外成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保德利正在履行的劳务外包合同中，发行人及保德利系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取的劳务外包服务商，芜湖分公司系通过公开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取的劳务外包服务商，发行人劳务外包定价公允。

(3) 与公司员工薪金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支付到每个劳务外包人员的劳务费用与公司生产员工平均薪金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人员月平均数量(人)	442	406	375
劳务外包人员月平均劳务费(元/月)	5,454.42	5,404.98	4,275.62

公司普通及初级生产人员月平均薪酬(元/月)	7,905.06	7,988.03	7,538.65
-----------------------	----------	----------	----------

注 1：劳务外包人员月平均数量为四舍五入取整数量；

注 2：劳务外包人员分摊的月平均劳务费=年度劳务外包月平均费用/劳务外包月平均用工人数。

注 3：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一些技术含量不高、以重复性劳动为主的工作，与发行人普通及初级生产人员从事的工作类似，故将普通及初级生产人员的月平均薪酬作为对比参考值。

劳务外包人员平均劳务费较公司正式普通及初级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低，主要原因系：①劳务外包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且受到公司生产周期的影响，而公司正式员工系按照基本工资、福利费、五险一金及奖金等构成其薪酬总额，基本工资主要是由员工岗位、技能等级、学历及工龄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及生产周期仅影响正式员工薪酬中的奖金部分；②公司使用外包服务的工作对相关人员的学历、技能、素质要求较低，而公司招聘正式员工，对其各项综合素质要求较高，需从事较为重要、有一定技能要求的工作。公司采购了部分劳务外包服务，以合理控制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维持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稳定的员工人才队伍。

报告期内，假设上述所有劳务外包员工全部转变为公司正式员工，且不考虑劳务外包费用与正式员工薪酬体系之间的差异，公司按照正式员工上述薪酬水平向劳务外包人员支付薪酬，且相应薪酬全部计入当期成本，由于薪酬上升而导致的成本上升，对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净利润的影响数（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分别为-1,248.11 万元、-1,069.69 万元和-1,104.85 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劳务外包客户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

(1) 劳务外包单位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阳光人力、聚人达、欧睿德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阳光人力、聚人达、欧睿德，劳务外包单位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由用工单位向派遣劳动者承担工资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外包是指根据《合同法》，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服务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工作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的服务方式。

①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提供内容、结算方式、劳务人员管理责任、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该等差异以及发行人的实际用工情况如下：

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发行人实际情况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劳务公司与企业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劳务公司承担企业部分生产任务，企业按照劳务公司完成的任务量支付报酬。	劳务派遣公司与企业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向企业提供劳动者。	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符合劳务外包的合同形式特征。
提供内容	劳务	劳动者	劳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
结算方式	按照劳务公司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按照派遣的劳动者人数及工作时间结算	发行人根据劳务公司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对劳动者的管理	由劳务公司对劳动者进行管理	由用工单位对劳动者进行管理	劳务公司派遣现场管理人对劳动者进行管理

劳动者的工资发放及社保公积金缴纳	由劳务公司决定工资标准并承担工资及五险一金的缴纳	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资由实际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由劳务公司决定和承担
劳动用工风险承担	由劳务公司承担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由劳务公司承担

②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作为一家生产型企业，将一些技术含量不高、以重复性劳动为主且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工作外包给具有管理经验的劳务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用工来源，减轻招工、用工管理压力，能够更好的组织、优化生产，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公司产品供应量大，生产任务根据客户需求有一定波动，用工需求相应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根据实际用工需求采购部分劳务外包服务，以合理控制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维持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稳定的员工人才队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结合发行人及保德利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及实际情况，发行人及保德利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关系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关系，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变相规避劳务派遣比例限制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劳务外包合同；
- (2) 通过企查查（www.qcc.com）对劳务外包单位进行了网络核查；
- (3) 对劳务外包单位进行访谈；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劳务外包费用结算表，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均劳务外包费用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薪金进行对比分析，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5) 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将生产过程中辅助生产工作及临时性、突击性的生产任务进行外包，不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或技术。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并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

(2) 发行人选定劳务外包公司系通过招投标或公开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取，定价公允。

(3) 发行人支付的劳务外包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按照工作人员数量平均后的人均劳务外包费用低于发行人普通及初级生产员工薪酬，但该差异对公司经营业绩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是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其他

《问询函》问题 7.1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向综合加工厂销售原材料并采购产品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向综合加工厂采购产品。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供应及时性以及价格的合理性，发行人预先从第三方供应商购买综合加工厂所需原材料，再向综合加工厂销售相应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综合加工厂主要销售的原材料单价与向其他同类型供应商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综合加工厂 销售单价	向其他方 销售单价	综合加工厂销 售单价	向其他方 销售单价	综合加工厂 销售单价	向其他方 销售单价
板材(元/千克)	3.75	-	3.43	-	3.56	3.67
角钢(元/千克)	3.99	-	3.70	-	3.58	3.39
螺栓(元/个)	3.28	3.59	4.33	4.22	4.97	4.40
螺母(元/个)	0.53	0.79	0.58	0.86	0.62	0.79
无缝管(元/千克)	5.83	-	5.28	-	5.18	5.63
螺栓销(元/个)	2.44	2.54	2.75	2.46	2.53	2.37
槽钢(元/千克)	3.85	-	3.65	-	3.54	2.68
平垫圈(元/个)	0.16	0.19	0.20	0.22	0.23	0.21
开口销(元/个)	0.23	0.39	0.25	0.20	0.23	0.21

注：上表价格为不含税单价。

上表所列向综合加工厂和其他同类型供应商销售原材料的单价差异受具体规格、同时期发行人成本价等因素综合影响，整体来看，向综合加工厂和其他同类型供应商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综合加工厂采购的主要产品为种类、规格较多但具体产品数量较小的产品，不属于公司的主要 36 种产品。发行人向综合加工厂采购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同类型供应商相应产品报价范围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件）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综合加工 厂单价	其他方报价范 围	综合加工 厂单价	其他方报价范 围	综合加工 厂单价	其他方报价范 围
DS 型腕臂下 底座	213.66	199.12~265.49	213.66	189.66~241.38	151.76	149.57~188.03
T 型腕臂上底 座	82.96	75.22~88.50	82.96	75.00~107.76	80.12	70.94~85.47
U 型卡箍	18.58	19.47~26.55	19.13	16.38~25.86	17.73	13.68~25.64
T 型腕臂下底 座	108.85	106.19~132.74	108.85	99.14~120.69	105.39	94.02~128.21
三抱箍双腕臂 上底座	486.19	486.73~508.85	482.90	482.76~491.38	404.27	401.71~435.90
承锚抱箍	183.27	176.99~185.84	178.59	163.79~172.41	169.44	153.85~170.94
地线线夹托板	46.30	45.13~48.67	46.07	41.38~47.41	38.86	39.74~47.01
电缆抱箍	43.01	39.82~48.67	42.90	39.66~47.41	42.41	36.32~47.01

双腕臂上底座	456.26	433.63~460.18	453.94	413.79~448.28	423.83	410.26~444.44
电缆固定卡	4.25	4.42~5.31	3.93	4.31~5.17	3.79	4.10~5.13
绞线固定卡	3.96	3.98~4.96	3.95	3.88~4.74	3.79	3.59~4.27
接线端子安装底座	6.95	7.08~8.14	6.95	6.90~8.62	6.51	6.41~8.55
三抱箍双腕臂下底座	535.40	530.97~566.37	530.91	525.86~543.10	447.86	440.17~478.63
双腕臂下底座	501.64	469.03~530.97	500.89	448.28~517.24	471.94	435.90~512.82

注：上表价格为不含税单价。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从综合加工厂购买产品的单价基本处于同类供应商报价范围区间，发行人采购模式一般采用招标或多家供应商询价方式，向综合加工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向综合加工厂及其他同类型供应商的原材料销售合同及产品采购合同；

（2）获取了发行人向综合加工厂及其他同类型供应商销售原材料明细；获取了发行人向综合加工厂采购产品明细及其他同类型供应商的报价数据；

（3）核查向综合加工厂销售原材料及采购产品的单价，并与同类型供应商销售单价及采购产品报价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并论证是否具有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综合加工厂销售原材料及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其他同类型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问询函》问题 7.2

请发行人说明：（1）中铁工就资金管理事项签订协议的银行，资金结算中心及发行人账户所在银行；（2）公司存款自动划转至中铁电气化局资金结算中

心账户的启动额度；（3）发行人确保不再存在存放资金于中铁电气化局资金中心的具体措施及安排，是否违反中铁电气化局《资金集中和调剂管理制度》；（4）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的具体股东。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说明

1、中铁工就资金管理事项签订协议的银行，资金结算中心及发行人账户所在银行

经核查，中铁工或中国中铁与银行就资金管理事项签订协议，发行人通过授权的形式，授权电气化局可通过银行系统远程管理，即将发行人开设在银行的账户纳入资金管理系统，达到一定额度后定期划转至电气化局资金结算中心的账户。

2018年4月高铁电气及保德利收回存放于中铁电气化局资金结算中心资金款项之前，电气化局及高铁电气、保德利用于进行资金集中管理的银行账户如下：

签约银行	电气化局		高铁电气		保德利	
	开户行	账户	开户行	账户	开户行	账户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11001013900053001853	建行宝鸡金台区支行	61001628708050000037	---	---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芳星园支行	341556018286	中国银行宝鸡市东风路支行	102802744763	中国银行宝鸡金台大道支行	103602747391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7113810182600026972	中信银行宝鸡分行	7255010182600027122	---	---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699499170	---	---	---	---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北	21010104000	---	---	---	---

	京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9518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02000660190 20801224	---	---	---	---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06105901 8010034880	---	---	---	---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86718022471 0001	---	---	---	---

2、公司存款自动划转至中铁电气化局资金结算中心账户的启动额度

根据高铁电气、保德利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铁电气及保德利资金集中管理的划转额度为 50 万元，中铁电气化局资金结算中心定期核定高铁电气及保德利账户资金余额，并将超出额度的资金将通过资金系统主动上存至资金结算中心开设的银行账户。

3、发行人确保不再存在存放资金于中铁电气化局资金中心的具体措施及安排，是否违反中铁电气化局《资金集中和调剂管理制度》

2018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已收回存放于中铁电气化局资金结算中心资金款项，自此，不再存在存放资金于中铁电气化局资金结算中心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保德利在中铁电气化局资金结算中心的账户已注销完毕。

根据中铁电气化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8 年 4 月起，《资金集中和调剂管理制度》已不再适用于高铁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公司确保不再存在存放资金于中铁电气化局资金中心的具体措施及安排不违反中铁电气化局《资金集中和调剂管理制度》。

4、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的具体股东

为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股东中铁电工、艾德瑞及间

接控股股东中铁工（对发行人履行国家出资企业的监管管理职责）均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不发生占用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铁工、中国中铁就资金集中管理事宜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
- （2）取得了中铁电气化局、高铁电气及保德利就资金集中管理开设的银行账户清单；
- （3）取得了中铁电气化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 （4）查阅了中铁电气化局《资金集中和调剂管理制度》；
- （5）取得了中铁电工、艾德瑞及中铁工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为加强下属企业资金管理，中铁工、中国中铁与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及招商银行等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中铁电气化局亦在上述银行中开设了银行账户，用于进行资金管理。其中发行人用于资金管理的银行账户系开设在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的资金账户，保德利用于资金管理的银行账户系开设在中国银行的资金账户。

（2）发行人及保德利存款自动划转至中铁电气化局资金结算中心账户的启动额度为50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铁电气及保德利开设在中铁电气化局资金结算中心的账户已注销完毕。发行人确保不再存在存放资金于中铁

电气化局资金中心的具体措施及安排不违反中铁电气化局《资金集中和调剂管理制度》。

(4) 为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股东中铁电工、艾德瑞及间接控股股东中铁工均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发生占用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栗皓

苗丁

张伟丽

尤松

2021年4月13日